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虹软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 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8,480,000.00 元，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3,000,000.00 元后，将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0,929,165.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4,550,834.47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308,405.42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08,405.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4,859,239.89 元。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54,859,239.89
减：募投项目支出	803,467,266.03
减：手续费	17,383.29
加：现金管理收益	85,578,186.04
加：利息收入	6,429,850.8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632,627.48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632,627.48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382,627.4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5,547,210.00
减：手续费	6,070.33
减：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90,315,411.2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36,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2,219,890.41
加：利息收入	7,128,947.8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0,862,774.14

注 1：本期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专项报告三、（七）。

注 2：本期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专项报告三、（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713818 4
2	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6260000000564
3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1310871088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含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1743981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185,821,466.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48000033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105,041,307.3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13818 4	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活期存款	0.00
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0716260000000564	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571913108710888	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	290,862,774.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547,210.00 元，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8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期限（合同期限）	是否到期归还	实际收益	期末投资金额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5012）	50,000,000.00	2022/10/21-2023/1/28	是	383,794.5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3 期（11 月粉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1/30-2023/1/30	是	475,000.00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95 期	100,000,000.00	2022/12/10-2023/3/10	是	683,013.70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83 期	100,000,000.00	2023/3/15-2023/6/13	是	678,082.19	–
合计	–	350,000,000.00	–	–	2,219,890.41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划款 3,600.00 万元至一般存款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划款 75,203,455.25 元至一般存款账户。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划款 15,111,956.03 元至一般存款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虹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虹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虹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虹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25,48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5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87.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0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33,706.65	不适用	33,706.65	–	27,644.09	-6,062.56	82.01	2022 年 12 月（已结项）	15,209.68	是	否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是（注 6）	38,457.15	55,044.59	55,044.59	11,843.83	40,148.08	-14,896.51	72.94	2024 年 12 月（注 3）	-7,693.85	否（注 4）	否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注 6）	22,048.88	7,672.35	7,672.35	–	7,672.35	–	100.00	不适用（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终止）	不适用（注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940.60	不适用	18,940.60	1,710.89	18,436.93	-503.67	97.34	2023 年 6 月（已结项）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注 5）	否
合计	–	113,153.28	–	115,364.19	13,554.72	93,901.45	-21,462.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25,485.92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于本期延期，详见专项报告三、（八）。

注 4：公司“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技术在持续研发、升级阶段，产品也在逐步与客户验证，项目达到预期效益时间晚于预期。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6：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追加 17,945.69 万元的投资，追加后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56,402.84 万元，其中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587.4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投入补足。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注 7：上表各项数值计算结果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孔晓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青原先生（召集人）、王慧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孔晓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虹软科技）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推动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健经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虹软科技专注于计算机视觉领域，为行业提供算法授权及系统解决方案，是全球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企业，始终致力于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全球范围内为智能设备提供一站式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2023 年，公司移动智能终端视觉解决方案和智能驾驶及其他 IoT 智能设备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双双上涨，带动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7,025.44 万元，同比增长 2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8.77 万元，同比增长 53.03%。

2024 年，公司仍将以技术创新赋能行业为使命，聚焦主业经营，立足价值创造，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经营管理优化等多方面工作，不断巩固公司在视觉 AI 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扩大行业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重点从以下方面着手：

1、聚焦主业经营，立足价值创造

2024 年，虹软将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向未来的长远目标，针对核心技术、战略客户、战略市场进行更多的资源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在产品与技术上，公司将围绕 AI 计算摄影、车载视觉感知以及 XR 空间计算、AIGC 等 AI 前瞻性技术进行深入布局，构筑面向未来的领先和竞争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1）引领计算摄影，做好金字招牌

一直以来，虹软致力于通过计算摄影技术，不断突破硬件固有的限制与瓶颈，秉承“3P（性能、功耗、成本）”的产品研发理念，为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行业解决方案。虹软的目标是持续提升用户的视觉体验，并引领推动计算摄影的创新发展。

2023 年，公司在独创的“智能超域融合（Turbo Fusion）”技术相关产品的落地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果，并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这些项目的成功不仅表现在已应用于旗舰机平台上，还扩展应用到部分高端机型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智能超域融合”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4 年，公司将加速 Turbo Fusion 技术和产品的推广，除继续在各客户旗舰机型平台应用外，还将在更多高端机型上落地应用、逐步向市场主流机型渗透，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拓展产品覆盖范围。同时，公司将重点投入到 Turbo Fusion 技术在人像、长焦等场景相关的影像解决方案，致力于提供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的产品选择。除了在图像方面的技术投入，公司还将着眼于视频领域，计划将 Turbo Fusion 图像处理技术延伸至视频应用，继续丰富公司的视觉解决方案产品线。

（2）深入赋能汽车产业安全智能化转型，与客户共赢未来

在过去几年里，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先舱内、后舱外”“先国内、后国外”的战略，积极布局并择时调整战略执行，实现了舱内纯软件算法在国内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攀升的良好成绩。随着定点和量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也逐年升高，智能汽车业务呈现厚积薄发的态势。

2024 年，除了进一步挖掘国内市场，丰富智能座舱车载视觉解决方案，公司将加大“国外”与“舱外”的战略布局。“海外”的目标有二，一是积极助力厂商加速出海拓展市场需求，产品满足海外各类国际化安全标准，二是将公司车载视觉解决方案更多地直接向海外厂商拓展。“舱外”是加速舱外车载解决方案在研项目的落地，为行业深度打磨出高性价比的行泊、舱泊一体解决方案。

①在 VisDrive® 一站式车载视觉软件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基于高通智能座舱平台上的主流视觉算法供应商，2024 年，公司将利用已获得的国内市场地位，更加进取地开发、升级、迭代和延伸产品方案，继续深耕座舱市场客户，拓宽车型覆盖，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在其中的舱外产品上，公司具备 3D 能力的 AVM 产品累计已有几十款车型定点，并于 2023 年完成了十余款车型的量产出货，包括基于 AVM 的哨兵监测已开始量产上线；公司的周视感知算法项目即将在 OEM 客户多款车型上量产出货；具备夜视能力的 ADAS 产品正在与 OEM 客户开发中，预计 2024 年内出货；公司 VisDrive® 升级版还将在 2024 年重点攻克基于智能 SoC 的舱泊一体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以项目驱动产品落地，以产品驱动市场，在 2024 年积极拓展更多客户。

②公司面向舱内的前装软硬一体车载视觉解决方案 Tahoe 方面，2024 年，公司将在完成几款海外车厂车型量产项目开发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海外新定点项目，并积极拓展以欧洲和亚太地区为重点的国际市场业务，帮助国内外客户更快地满足海外法规和行业标准的需求。

2024 年，公司还将加速面向中端车舱外高级辅助驾驶的前装软硬件一体车载视觉解决方案 Westlake 的产品化进程。一方面，将基于开发的自动化测试系统进行更大规模的里程累积测试，验证并优化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将继续通过软硬件一体化设计与开发，优化解决方案，提升产品功能上限，深入开发无高精度地图和极轻地图的 NOA、记忆行车、记忆泊车等功能，同时还将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③在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车辆领域，公司提供一站式的软件算法解决方案以及 AiTrak 软硬件一体解决方案。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迭代面向商用车、工程机械前装 OEM 市场的产品技术方案，完成欧盟法规要求的 ISA 功能零部件认证，持续推进各个 OEM 客户的产品导入工作；商用车业务在确保国内算法授权业务稳定增长基础上，还将着力开拓海外市场软件算法授权市场。

④公司将加快推进景投项目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为智能汽车业务提供新的增长动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为 72.94%。2024 年，公司将加强对该募投项目的管理，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在各方监督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景投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以实现该项目于 2024 年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目标。

（3）着眼产业演进规律，积极布局拓展 XR、AIGC 等技术和产品

在 XR 领域，空间计算技术不仅为下一代移动平台，尤其是 XR 智能终端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还在空间感知、视觉呈现、人机交互以及数字内容方面实现了突破，为用户带来更加沉浸式的体验。公司围绕标定、感知、交互和视觉呈现等方面，构建了一套完整的空间计算技术体系。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 XR 技术的演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空间计算技术的潜力，推动 AR 和 VR 等扩展现实技术的融合与创新，以满足用户对更加沉浸式、智能化数字体验的需求。

在 AIGC 方向，公司将持续重点投入，不断优化 ArcMuse 计算技术引擎并将 ArcMuse 的新能力应用到包括 PhotoStudio® AI 智能商拍云工作室在内的产品上。2024 年，公司将发力 AIGC 商拍视频生成，基于用户输入的商品图片或者模特图片，捕捉商品的细节特征、质感、色彩等方面的精确信息，生成更能展示商品真实面貌的动态商拍视频；同时，公司会不断更新和迭代 PhotoStudio® AI 智能商拍云工作室服装版和商品版产品功能，拓展衣服图支持的产品类别。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视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和能力，通过技术发展和市场发展模式创新来助推企业的进一步升级，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丰富 AIGC 产品矩阵，预计 2024 年推出 PhotoStudio® AI 个人终端应用，继续探索把虹软 AI 技术带到更多的智能设备领域和应用场景，助力更多“视觉人工智能+X”产业的发展。

2、加强战略合作，实现生态共赢

在持续创新的同时，公司坚持加强与生态伙伴的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市场机会。公司乐于通过与合作伙伴共享资源和技术，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实现互利共赢，目前已经与芯片厂商、光学模组厂商、汽车 Tier 1 厂商等多领域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面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生态圈合作伙伴的合作范围和深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关系，深化合作领域，共同开发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也将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拓展合作网络，以实现更广泛的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流。2023 年，公司积极探索虹软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在商拍领域的应用并针对行业痛点推出了新产品，进入了新的商业赛道；2024 年，公司将结合新的商业模式特征，通过加强生态合作、拓展渠道商等多种方式实现快速获客。

3、持续创新投入，提升发展韧性

创新一直是虹软及虹软子公司近三十年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将年收入的 30%以上投入到研发领域，这不仅是为了跟上市场的步伐，更是为了引领影像视觉行业的发展。正是由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许多视觉技术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并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客户的尊重和信任。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并进一步提升发展韧性。公司将不断挖掘和探索新的技术领域，推动技术的突破和创新，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也将注重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优化经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024 年，公司将从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业财融合以及加强现金管理等方面着手，以此实现经营管理效率与盈利质量的提升。

1、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激发组织活力

2024 年，公司将优化人才引进和使用策略，有序规划增量人才储备，优化招聘组织效能，为智能汽车以及 AIGC、XR 等新业务领域提供人力保障。同时，公司继续强化人才激励与培养力度，根据岗位类别、业务定位等属性，分层、分类实施专业能力培训提升项目，强化各岗位角色的战略执行力，充分为业务蓄势赋能；继续完善各专业领域专家级资深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及多元化评价激励模式的探索创新，激发优秀人才的创造力和自驱力，带动整体团队效能提升。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体系化的人力资源合规管理，对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流程、协议以及相关文档进行系统优化。

2、持续提升业财融合，强化经营归因分析

近几年来，公司持续加强业务发展与财务管理的融合，通过财务的参与和支持来提高业务的效率与效果，同时通过业务的反馈和改进来优化财务的规划与控制。对于成熟的业务，公司重点关注客户维度的签约、收入及现金流的同比、环比变化；针对新业务，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更紧密的监管合作机制，强化沟通，全面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控措施。公司注重对客户信用状况的评审，对于合约中的关键条款进行严格把关，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2024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业务和财务的深度合作，不断提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强现金管理，实现资金安全与收益的平衡

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持续围绕视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投入，确保公司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为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同时也为防范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持续保有较高现金储备，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的资金存量共计为人民币 226,419.09 万元。在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亦通过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同时，公司还以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的形式，将公司的一部分盈余回报给股东。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现金管理，并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实现资金安全与收益的平衡。

三、完善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2024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1、紧跟政策步伐，确保制度合规高效

围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了对现有治理制度的梳理工作，全面系统地修订或新增了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共计十七项治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还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深入自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所有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2024 年，公司将持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建立监管新规监测机制，确保及时响应新规要求，并尽快启动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及审批；强化新制度的落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内部培训、信息传递及内部执行检查，确保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有效。

2、加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

“关键少数”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4 年，为确保公司“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知识储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一方面，公司将及时收集、分析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并传递给“关键少数”，全年不少于 12 次；另一方面，组织“关键少数”进行线上、线下学习，包括充分借助证监会、上交所及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及其培训平台等资源，继续邀请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就公司合规运作知识进行有针对性的宣讲和互动问答，每人全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2 次。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定期报告披露后都将采用业绩说明会、图文或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公告进行解读。通过生动、直观的方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

2、构建多平台投资者沟通体系

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的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2024 年，公司计划开展至少 4 次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公